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忠明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153名，其中刘雅利、蔡福财、官军玲、黄文华、徐俊林、官军民、聂永富、钟金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矢进因个人发展考虑拟离职而自愿放弃激励对象的资格，张善亮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原职。经核查，以上10人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以上1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前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0股；调整后为14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74,800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关联董事童保华先生、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依照上述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4月23日，向143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674,8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关联董事童保华先生、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回购公司股票共700,042股。其中，向143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674,800股，剩余股票数为25,242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剩余的25,242股进行注销，并因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序号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974,758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5,974,758元。 |
| 2 | 第十九条 |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55,974,758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